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國外營運投資淨額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公平訂值方案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預測集團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上述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仍無法合理地預測應用此等新準則或詮釋後可能出現的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根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下的重新呈述法（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涵蓋範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披露的修訂（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估計及假設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採用者一致。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基金管理、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以及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本期間已確認總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53,678	50,335
來自下列之收益淨額		
— 外匯期權買賣	3,054	518
— 黃金買賣(包括掉期利息)	54,056	8,948
來自下列之期權金及保險金收益淨額		
— 外匯期權經紀	698	213
— 保險經紀	141	121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44,569	43,828
利息收入	14,156	5,986
顧問費收入	3,771	199
包銷佣金	362	873
管理費及認購費收入	929	188
	175,414	111,209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2	18
備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0	—
其他收入(包括滙兌收益)	2,584	564
	2,756	582
總收益	178,170	111,79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期內之業務分部如下：

1. 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 — 提供世界主要貨幣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包括網上經紀服務)。
2. 證券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之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及股份期權之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3. 商品及期貨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之經紀服務。
4. 企業融資 — 主要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5. 資產管理 — 管理私人基金及作為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
6. 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 作為買賣儲蓄計劃、單位信託、一般及人壽保險之代理及提供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之基金管理。
7. 貴金屬合約之買賣／經紀 — 提供有關經挑選貴金屬之買賣及經紀服務。

次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本集團業務現已重組為以下五個主要地區：

1. 香港、大中華(不包括香港)、瑞士及其他國家 — 主要為零售客戶及高資產客戶。
2. 大洋洲 — 主要為企業客戶。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就客戶及經紀與本集團之交易所產生之營業額編製分部資料，以達到更清晰的滙報。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按之重列。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槓桿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貴金屬 合約買賣/ 經紀	未分配	總額
營業額	62,105	19,758	8,959	2,388	1,005	13,620	65,743	1,836	175,414
分部業績	22,362	6,200	1,158	594	135	(2,138)	25,437	(467)	53,281
經營溢利									53,281
融資成本									(2,011)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51,270
									1,662
除稅前溢利									52,932
稅項									(9,576)
本期間溢利									43,356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槓桿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貴金屬 合約買賣/ 經紀	未分配	總額
營業額	66,209	11,045	6,457	5,554	194	9,044	12,675	31	111,209
分部業績	14,762	(869)	(310)	1,300	(647)	(2,312)	5,447	(1,627)	15,744
經營溢利									15,744
融資成本									(711)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15,033
									1,516
除稅前溢利									16,549
稅項									(4,270)
本期間溢利									12,279

次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88,504	64,655
大中華(不包括香港)	35,070	10,812
大洋洲	46,789	33,250
瑞士	923	1
其他國家	4,128	2,491
	175,414	111,20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64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061	776
壞帳撇銷	48	280
佣金及其他回佣	56,684	45,182
固定資產折舊	2,021	1,928
滙兌虧損	19	1,313
商譽減值	—	861
支付予客戶保證金存款之利息	1,873	10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40	1,92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2	69
租金及差餉	4,730	3,462
員工成本(附註6)	32,126	23,124

6.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31,223	22,561
強制性公積金—界定供款計劃	903	563
	32,126	23,12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764	3,361
— 海外稅項	1,792	—
與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	1,020	909
	9,576	4,270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理論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51,270	15,033
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8,972	2,631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514	—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1,133)	(454)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341	36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31)	(224)
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113	1,956
	9,576	4,27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 (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5,867	—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派發之股息分別為零港元及9,778,250港元(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董事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五年：無)之中期股息。有關股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派付，並列作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餘分配。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43,356,314港元(二零零五年：12,663,175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1,130,000股(二零零五年：391,13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391,370,357股(二零零五年：391,349,196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股數乃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而視為按零代價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0,357股(二零零五年：219,196股)。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資本性開支

	聯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期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金銀 業貿易 場會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帳面淨值	913	406	180	1,499	9,398
增額	—	—	—	—	4,051
撇銷	—	—	—	—	(133)
滙兌差額	—	—	—	—	81
折舊費用	—	—	—	—	(2,021)
折舊撥回	—	—	—	—	101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帳面淨值	913	406	180	1,499	11,477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源自客戶之應收帳款	45,632	25,973
保證金融資貸款	59,044	59,550
存放於經紀及財務機構保證金及其他相關帳款	157,185	100,264
源自結算所之應收帳款	7,041	28
應收帳款總額	268,902	185,815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4,265	4,7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53	6,2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77,520	196,87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SEOCH」)及香港期貨交易所結算有限公司(「HKFECC」)設置指定戶口作為其一般業務交易之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SEOCH及HKFECC之指定戶口而未在此帳目處理之數額分別為141,101港元及13,103,076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04,984港元及10,140,046港元)，均為該等戶口並未處理之客戶貿易應付帳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68,321	184,717
30至60日	152	301
超過60日	429	797
	268,902	185,815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860	638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2,458	23,082
— 一般帳戶	144,683	138,419
	157,141	161,501
	158,001	162,13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帳戶	129,891	116,697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27,250	44,804
	157,141	161,501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中之10,949,867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62,271港元)已抵押予銀行，用作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獲授2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0港元)銀行授信之抵押。此外，銀行存款中之1,507,372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19,973港元)已抵押予一家財務機構，作為本集團從事槓桿式外匯經紀業務之買賣設施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獲授之銀行授信總額13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港元)中，11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附註18(e))。銀行授信總額中，19,176,555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24,837港元)已被本公司從事證券經紀之附屬公司所動用。

本集團附屬公司鑑於彼等各自之業務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在本帳目處理的獨立信託帳戶之結餘為252,985,793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594,219港元)。相對地，等額之貿易應付帳款並未於本帳目內處理。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向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之貿易應付帳款	37,594	21,606
應向客戶支付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52,948	42,294
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證券經紀、期貨 及商品合約及槓桿式外匯買賣而應向經紀 及結算所支付之貿易應付帳款	13,460	6,434
貿易應付帳款總額	104,002	70,33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20	17,769
	126,322	88,103

於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須向結算所及證券交易客戶繳付貿易應付帳款之結算期為該等買賣之交易日後兩日。應付其他客戶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主要為就買賣槓桿式外匯、貴金屬合約、期貨及商品合約而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超過規定所需保證金之金額須按要求償還客戶。

其他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為30日之內。

14.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0,000	10,000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3,906	13,586
— 無抵押	5,270	5,141
	19,176	28,72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91,130	39,11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130	39,113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差額以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全數款額。

當法律可強制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與相同財經機關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即被抵銷。抵銷後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614)	(5,431)
遞延稅項負債	373	175
	(4,241)	(5,25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遞延稅項(續)

在期間／年度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額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5,256)	(86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	18
於收益帳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7)	1,020	(4,409)
於期終／年終	(4,241)	(5,256)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香港稅務司法權區容許未確認稅項虧損無限期結轉，與未來應課稅收入互相抵銷。然而，就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而言，各自之司法權區可能僅容許未確認稅項虧損結轉限定年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香港業務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16,941,767港元(二零零五年：21,442,752港元)；此項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國家各自之司法權區之海外業務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7,976,893港元(二零零五年：4,741,661港元)。

於本期間／年度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額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合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66	931	(5,922)	(1,796)	(5,256)	(86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	18	(5)	18
於收益帳(計入)／扣除	178	(265)	842	(4,144)	1,020	(4,40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4	666	(5,085)	(5,922)	(4,241)	(5,25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之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1	12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1	162
	222	283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13)	(22)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209	261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1	107
一年後但五年內	98	154
	209	261

18.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 Hantec Investment Limited (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發出之傳訊令狀。原訴人要求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原訴人指稱中的商業名稱及提出索償。

董事已展開辯護及將會繼續進行抗辯。然而，最終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作出賠償保證，本集團可就訴訟已產生及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虧損、費用、開支、法律程序及索償追討有關款項。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此事作出撥備。

18. 或然負債 (續)

- (b)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接獲一份由兩名客戶(作為原告人)聯合發出之傳訊令狀,就多項槓桿式外匯買賣交易向亨達國際金融投資及其兩名持牌代表索償20,600,000港元及訟費。亨達國際金融投資董事已委託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提出抗辯。經考慮目前在手之事實及資料後,且於評估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於此階段毋須提撥撥備。董事將密切留意案情進展及在對亨達國際金融投資不利之情況下考慮財務報表之合適處理方法。
- (c) 另一名亨達國際金融投資客戶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通過仲裁向亨達國際金融投資展開仲裁程序,指稱亨達國際金融投資之持牌代表就槓桿外匯買賣提供誤導資料及/或失實陳述,申索款額為933,948港元。亨達國際金融投資已就申索展開抗辯。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毋須提撥準備。
- (d) 一名前客戶主任向作為被告人之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之傳訊令狀,向該等附屬公司索償700,000港元,作為其有權取得附加管理佣金,連同利息及/或另外尚待評估之損失。有關附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就索償展開辯護。法律顧問已要求起訴人明確陳述索償事項,惟原告向法庭表明將不會作出答覆,故此法律顧問認為起訴人會否積極地爭取索償或中止案件仍不明確。由此,董事認為毋須提撥準備。
- (e)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授予一家從事證券經紀之附屬公司11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0,000港元)信貸融資之擔保。此外,本公司亦向若干財務機構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授予從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貴金屬買賣之附屬公司之外匯買賣及貴金屬合約交易額度之擔保。保證金額視乎與財務機構進行合約買賣之成交量而定。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9.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根據於下列年度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其他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634	7,956	767	703
一年後但五年內	3,235	6,224	542	667
	11,869	14,180	1,309	1,37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 外幣資產、負債及合約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之外幣資產總值	235,771	190,478
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之外幣負債總值	32,191	32,987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購買外幣之 合約之名義款額	1,281,281	1,747,421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出售外幣之 合約之名義款額	1,389,812	1,803,563
根據期權合約購買外幣之合約之名義款額	657,066	349,718
根據期權合約出售外幣之合約之名義款額	533,286	349,497
根據貴金屬買賣合約購買貴金屬之 合約之名義款額	1,501,763	335,646
根據貴金屬買賣合約出售貴金屬之 合約之名義款額	1,418,931	234,333

附註

- (1)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購買或出售外幣之總承擔額，包括一籃子無法互相抵銷之貨幣。從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角度而言，各種貨幣之持倉狀況（無論為短倉或長倉）均會按匯兌風險監管。
- (2) 買賣貴金屬合約之名義合約款額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平倉倉位。就風險管理目的而言，僅淨持倉倉位受到貴金屬價格波動所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外匯期權買賣及經紀之期權金開支淨額(附註(a)(ii))	—	(5,246)
已收佣金收入(附註(a)(ii))	1	7
雜項開支(附註(b))	(2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695)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d))	11,289	—
租金收入(附註(e))	4	—
服務費收入(附註(f))	1,710	—

(a) 於本期間內，於新西蘭之聯營公司透過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貴金屬買賣及證券買賣交易。

(i)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及貴金屬買賣交易而言，差價乃按每項交易進行時，可提供予等級相若之本集團其他客戶及對手方所取得之有關市場價格。聯營公司所訂立交易之名義總額達719.88億港元(二零零五年：1,266.56億港元)(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及286.99億港元(二零零五年：1.33億港元)(貴金屬買賣合約)，而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所訂立交易之名義總額分別合共達1,434.47億港元(二零零五年：4,328.3億港元)及890.2億港元(二零零五年：157.33億港元)。

(ii) 證券買賣所收取之佣金及期權金收入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此等交易收取。於本期間內，此等交易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佣金1,274港元(二零零五年：6,708港元)及期權金開支淨額零港元(二零零五年：5,245,497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於期內，本集團向一家公司支付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作為購買中國字畫作紀念品之費用，而本集團主席擁有該公司之70%股本權益。該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
- (c) 該金額指向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提供支援及行政服務而產生之應收帳款694,544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d) 該金額指本集團於瑞士之一家附屬公司對新西蘭聯營公司之貿易應付帳款11,289,142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而該貿易應付帳款乃因槓桿式外匯買賣之一般業務運作而引致。該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e) 於期內，新西蘭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於澳門之附屬公司支付租金4,000港元。該租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每月收取之固定金額款項。
- (f) 於期內，新西蘭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於澳門之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1,709,514港元，作為提供支援及行政服務之費用。該金額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

22. 資本承擔

就系統軟件開發及固定資產收購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5	547

23.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協議」)向兩名現有股東收購 Cosmos Hantec Investment (NZ) Limited(「CHI」)之70%全部已發行股本，各股東分別擁有 CHI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收購」)。代價為25,640,000港元，或會根據協議規定作出調整。該代價將以10,000,000港元現金及於收購完成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除上文附註18(d)所披露者外，概無結算日後事項須予以披露(不論須作出調整與否)。